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发布时间: 2014-03-04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保监会令2014年第2号

现发布《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决定》起施行。

主 席 项俊波

2014年2月14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决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需要颁发保险许可证件的关规定向申请人颁发保险许可证件。”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发布。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2004年6月30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年第5号发布根据2014年2月14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及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以下简称行政许可的实施，提高保险监管效率，维护公民、保险机构、其他法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民、保险机构、其他法人或者组织的申请，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遵循公正和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四条 中国保监会可以制定规章，授权派出机构实施行政许可。派出机构在规章的授权范围内，以施行政许可。

中国保监会可以制定规范性文件，委托派出机构实施行政许可。派出机构根据中国保监会的委托，应当以中国保监会的名义，中国保监会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中国保监会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派出机构制定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不得对实施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第六条 中国保监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但应当遵循下列要求：

- （一）不得增设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其他条件；
- （二）明确列举行政许可的条件；
- （三）明确列举需要申请人提供的材料；
- （四）不得列举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无直接关系的条件和材料。

第七条 中国保监会制定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予以公布，并及时在中国保监会文告的报纸上刊登。

第八条 保险行业特定资格的考试，由中国保监会统一实施，公开举行。派出机构不得另行增设考试

中国保监会应当事先公布资格考试的条件、办法、考试科目以及考试大纲。通过考试、符合其他法定保监会应当发给加盖中国保监会印章的资格证明。

保险行业特定资格的许可程序，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实施行政许可，需要申请人采用格式文本的，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的格式文本。

中国保监会应当在机关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以及行政许可申请书的格式文本，方便申请人查询

第十条 中国保监会办公厅和派出机构办公室是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机构（以下简称受理机构）行下列职责：

- （一）统一受理属于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职权范围内的行政许可申请；
- （二）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初步审查，并可以就是否受理提出建议；
- （三）受理社会公众对保险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咨询；
- （四）督办行政许可事项的处理；
- （五）统一送达保险行政许可决定、保险行政许可证件。

第十一条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在机关网站上公布受理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第十二条 受理机构应当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在固定的办公场所内，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第十三条 受理机构应当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办公场所内，陈列下列材料，供公众查阅：

- （一）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
- （二）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等规定；
- （三）需要申请人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
- （四）格式申请书的示范文本。

申请人要求对前款规定的公示内容予以说明的，受理机构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十四条 受理机构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要求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制作补正材料通知书，告知申请人的全部内容；

（五）申请事项属于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受理机构不能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的，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收文回执和列清单。

第十五条 受理机构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应当出具加盖行政许可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决定。受理机构应当将收到完整材料之日作为受理凭证上的注明日期。

第十六条 受理机构应当在补正材料通知书、受理决定或者不予受理决定的作出之日，告知申请人领取。

申请人拒绝领取的，受理机构可以邮寄送达。

第十七条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

第十八条 申请人在行政许可申请受理之后、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前，提交补充申请材料的，行政许可自受理机构收到补充申请材料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十九条 申请人在行政许可申请受理之后、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前，撤回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向书面申请，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应当及时终止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并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退回申

第二十条 中国保监会授权或者委托派出机构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初审的，应当同时授出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和行政许可证件。

派出机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初步审查，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提交中国保监会。中国保监会不得人提供申请材料。

第二十一条 中国保监会授权或者委托派出机构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延长行政许可的法定期限。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应当作出准予行政许可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需要颁发保险许可证件的，应当按照申请人颁发保险许可证件。

第二十四条 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的行政许可决定、保险许可证件，由受理机构统一送达。

受理机构应当在行政许可的决定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送达申请人。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需要颁发保险许可证件的，受理机构应当在决定作出之日起10日内将保险许可证件送达申请人。

上述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

第二十五条 受理机构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保险许可证件，应当直接送达，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

委托其他机构或者个人送达，受委托机构或者个人应当出示有效证件，并由申请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委托机构或者个人送达的，必须保留邮寄凭证。邮寄凭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二十六条 受理机构无法直接送达或者邮寄送达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以公告送达。

受理机构应当通过机关网站或者报纸，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七条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在中国保监会文告或者机关网

上公布。第二十八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九条 中国保监会制定实施行政许可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听取意见。

第三十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5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应当在20日内组织听证。

第三十一条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逐步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活动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填写记录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该记录单。

第三十二条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按照监管职责分工，对被许可人实施有效监督。

派出机构应当对辖区内的被许可人实施有效监督。

被许可人异地从事保险违法行为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派出机构进行查处。负责查处的派出机构应
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抄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和被许可人所在地的派出机构。

第三十三条 中国保监会应当加强对派出机构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

- （一）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修改或者废止的；
- （二）中国保监会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调整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标准的；
- （三）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 （四）准予行政许可的行为对公共利益或者保险业发展有重大损害的；
- （五）被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或者标准的。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赋予公民保险行业特定资格，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 （三）被许可的法人或者组织依法终止的；
- （四）行政许可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资格被依法吊销的；
-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附件：[行政许可事项活动记录单](#)